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資本化時將發行518,500,000股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其可能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敦沛融資
「合規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內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控股股東為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
「契諾人」	指	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高浚晞先生及高錦麟先生，即根據不競爭契約之契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該等已採納有關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高高製衣廠」	指	惠州市高高製衣廠，根據有高製衣與加工方訂立之加工協議而成立之加工廠，以承擔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工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信用證」	指	信用證，一種付款方式
「牽頭經辦人」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廖女士」	指	廖麗娟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及高玉堂先生之配偶
「Magic Ahead」	指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持有50.92%、18.52%及30.56%權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建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避免疑惑，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章程大綱
「高浚晞先生」	指	高浚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席及高玉堂先生之胞弟
「高錦麟先生」	指	高錦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之公子
「高玉堂先生」	指	高玉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及廖女士之配偶
「發行新股」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新力進」	指	新力進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玉堂先生、高錦麟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15%及5%權益
「新力進集團」	指	新力進及其附屬公司新達製衣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118,500,000股新股份，佔配售股份約68.5%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高浚晞先生及高錦麟先生(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不競爭承諾訂立之不競爭契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提供之訂單及規格協調產品生產之製造商
「發售待售股份」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事項」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包括配售包銷商將按配售價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闡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合共173,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18,500,000股新股份及54,500,000股待售股份
「中國」或「國內」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及有關組織,或如文義規定,指彼等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中國生效之所有法律、規則、法規、通告、命令及法令
「加工協議」	指	加工方與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重續之協議,為期三至五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以承擔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工序

釋 義

「加工方」	指	廣東省惠州紡織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加工協議，其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寶豐環球」	指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重組」分段所闡述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重組」分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之54,500,000股現有股份，佔配售股份約31.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敦沛融資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達製衣」	指	新達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新力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敦沛融資」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持牌法團及上市之保薦人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電匯」	指	電匯，一種付款方式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之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控股股東、牽頭經辦人及各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包銷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Magic Ahead, 待售股份之賣方
「華特迪士尼」	指	華特迪士尼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一家多種經營之國際娛樂及傳媒企業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總部設於日內瓦監察及強制執行規管全球貿易之規則之國際組織
「有高製衣」	指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若干以港元計值之款額已採用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惟僅作說明用途, 而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有關換算不得當作有關港元款額將或原本可以採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

倘若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彼等之英文翻譯不一致, 則須以中文版本為準。